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史嵩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史嵩雁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史嵩雁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史嵩雁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杨木电器五金厂技术员，宁波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技术员，现任雪龙集团职工代表董事、实验中心主任，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

截至目前，史嵩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17,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财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78,616	99.9743	19,700	0.0130	19,100	0.0127

2、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92,116	99.9832	11,100	0.0073	14,200	0.0095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92,116	99.9832	11,100	0.0073	14,200	0.0095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90,616	99.9822	12,600	0.0083	14,200	0.0095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91,616	99.9829	11,600	0.0076	14,200	0.0095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90,116	99.9819	13,100	0.0086	14,200	0.0095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89,816	99.9817	13,400	0.0088	14,200	0.0095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90,716	99.9823	11,100	0.0073	15,600	0.0104

2.0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90,716	99.9823	11,100	0.0073	15,600	0.01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贺财霖	151,015,909	99.8667	是
3.02	贺频艳	151,015,904	99.8667	是
3.03	贺群艳	151,015,904	99.8667	是
3.04	张佩莉	151,015,911	99.8667	是
3.05	贺皆兵	151,015,936	99.866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俞小莉	151,016,005	99.8668	是
4.02	王锡伟	151,015,995	99.8668	是
4.03	邓建军	151,015,995	99.86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贺财霖	7,869,693	97.5033				
3.02	贺频艳	7,869,688	97.5033				
3.03	贺群艳	7,869,688	97.5033				
3.04	张佩莉	7,869,695	97.5034				
3.05	贺皆兵	7,869,720	97.5037				
4.01	俞小莉	7,869,789	97.5045				
4.02	王锡伟	7,869,779	97.5044				
4.03	邓建军	7,869,779	97.50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的，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3、4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乔营强、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贺财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贺频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战略发展委员会：贺财霖（召集人）、贺频艳、俞小莉

(2)提名委员会：王锡伟（召集人）、张佩莉、邓建军

(3)审计委员会：邓建军（召集人）、贺财霖、王锡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俞小莉（召集人）、贺群艳、王锡伟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频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贺群艳女士、张佩莉女士、竺菲菲女士、张军杰先生、段耀龙先生、石芦月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竺菲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竺菲菲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家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红意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虎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虎星女士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详见2025年9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张佩莉女士、贺皆兵先生、史嵩雁先生、俞小莉女士、王锡伟先生、邓建军先生；其中贺财霖先生为董事长，贺频艳女士为副董事长；其中俞小莉女士、王锡伟先生、邓建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史嵩雁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上述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发展委员会：贺财霖（召集人）、贺频艳、俞小莉

(2)提名委员会：王锡伟（召集人）、张佩莉、邓建军

(3)审计委员会：邓建军（召集人）、贺财霖、王锡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俞小莉（召集人）、贺群艳、王锡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邓建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对上述董事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贺频艳

副总经理：贺群艳、张佩莉、竺菲菲、张军杰、段耀龙、石芦月

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兼）

财务负责人：张家骅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无异议审核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聘任审计部负责人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红意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同意聘任虎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虎星女士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电话：0574-86805200

传真：0574-86995528

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贺财霖先生：194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宁波市北仑区第七届、第八届人大常委，荣获中国百名行业创新杰出人物、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民营企业时代先锋人物、第二届中国经济百名杰出人物、浙江省民营企业英才、宁波市慈善楷模、宁波市十大慈善之星、宁波市劳动模范、十大风云甬商、北仑区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家等称号。曾任中国民营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工作组组长，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仑区工商联合会副主席，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电信零件厂厂长，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礁碶电配厂厂长，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厂长，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厂长、总经理，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雪龙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雪龙有限董事长、总经理，东泽发展董事。现任雪龙集团董事长，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贺财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86,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27.5%股份、宁波维尔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33.4%股份，持有股东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24%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贺频艳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浙江省劳动模范。曾任雪龙有限总经理，宁波市北仑区第八届政协委员，宁波市北仑区第九届人大代表。现任北仑区第十届人大常委、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内燃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却风扇工作组组长、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宁波汽车零部件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宁波市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北仑区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委员会兼职副主席，雪龙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鄱阳湖城国际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贺频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香港绿源30%股份、维尔赛控股33.3%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贺财霖为父女关系，与贺群艳为姐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贺群艳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经济师职称。曾任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出纳，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出纳，雪龙咨询出纳，雪龙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雪龙集团财务总监。现任雪龙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宁波捷斯特车用零件检测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长春欣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贺群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香港绿源30%股份、维尔赛控股33.3%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贺财霖为父女关系，与贺频艳为姐妹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佩莉女士：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霞浦礁碶电配厂会计，宁波市北仑汽车塑料风扇厂销售科长，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厂销售科长，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科长，雪龙有限副总经理，北仑区第六届政协委员，北仑区第六届、第七届党代表。现任雪龙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宁波雪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佩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港绿源董事，与公司副总经理张军杰为姐弟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贺皆兵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北仑区公安分局驾驶员，宁波禾昌润滑油有限公司综合科主管厂长、雪龙集团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雪龙集团董事、采购科科长，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贺皆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股东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俞小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浙江大学教授。1985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监事长。曾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机电有限公司、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俞小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7、王锡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99年获宁波市司法局三等功奖章，2012年获宁波市律师协会宁波市优秀律师称号，2021年获宁波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称号。2006年发起成立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曾任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锡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8、邓建军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华英伦铜制品（宁波）有限公司信息化主管，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宁波成路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裁、董事，伯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现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宁波传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传悦盛美（宁波）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高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邓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9、竺菲菲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慈溪市社科院，历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竺菲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10、张军杰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雪龙集团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经理等职务。现任雪龙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军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佩莉为姐弟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11、段耀龙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浙江省卓越工程师。曾任宁波恒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雪龙有限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雪龙集团副总经理、宁波瑞驰机电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段耀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12、石芦月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雪龙集团生产部经理、质量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

截至目前石芦月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13、张家骅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三星重工业（宁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家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14、张红意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工程师。曾任群频电子及前身宁波雪龙汽车风扇制造有限公司会计，雪龙有限财务经理，雪龙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雪龙集团审计部负责人。

15、虎星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雪龙集团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确定为约5.12亿元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合作运营项目（二次）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涞水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合作运营项目（二次）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涞水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合作运营项目（二次）；
2. 招标人：涞水洁然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宏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价格：20,498,100.00元/年；
5. 服务期限：25年；
6. 预估中标总金额：512,452,500.00元/25年；
7. 招标范围：涞水县城区道路环卫清扫、街头广告、绿化等垃圾巡回保洁、厕所保洁维护、果皮箱及垃圾箱的投放、垃圾收集及外运。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zj.hebei.gov.cn/）的《涞水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合作运营项目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中标涞水县城区环卫一体化合作运营项目（二次），公司能否中标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仲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仲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吴仲起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职务没有变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仲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吴仲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仲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仲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8,000股，吴仲起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董事会对吴仲起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能促进公司的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低成本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海波、魏全球、曾时雨、张亚昌、邹晓丽、路云飞回避表决，其他董事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单独设立公司保密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外部融资授信额度调整至29.8亿元，年中带息负债最高余额调整至不超过14.98亿元，年末余额调整至不超过9.47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9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1,8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4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24.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5年9月26日

5、备案编码：SBGV59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上接B125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8、信用债投资策略 （2）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本集合计划将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进行信用债投资时，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如下：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其中投资评级AA+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评级AAA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50%。上述评级为该债券的最新债项评级（不含中债资信），无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为A-1的以主体评级为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8、信用债投资策略 （2）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本基金将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本基金进行信用债投资时，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如下：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50%。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如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调整至符合比例要求。 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评级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如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需结合自身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结果为准。 9、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基金期货交易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除上述第（2）、（9）、（12）、（13）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对集合计划投资进行变更。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管理人可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4）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③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5）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投资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100%；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第（2）、（11）、（12）、（15）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投资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估值 （1）对于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对于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可按成本法估值，但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 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 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 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管理人可以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本集合计划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集合计划折算基准日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时，本集合计划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NUM后=折算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1.0000 其中： NUM后为折算后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份数。 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删除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二）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按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无锡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